

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 
规章范本  
(第十七修订版)

## 更正

注：对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》的更正，也在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网站的以下网址公布：  
[http://www.unece.org/trans/danger/publi/unrec/mr\\_pubdet.html](http://www.unece.org/trans/danger/publi/unrec/mr_pubdet.html)。

## 第一卷

- 中文不变。
- 2.5.3.2.4, 现已划定的以容器包装的有机过氧化物一览表中, 在“过氧化甲基环己酮”之后插入:

过氧化甲基·乙基酮	见备注 8)	≥ 48				OP5		3101	3) 8) 13)
"	见备注 9)	≥ 55				OP7		3105	9)
"	见备注 10)	≥ 60				OP8		3107	10)
过氧化甲基·异丁基酮	≤ 62	≥ 19				OP7		3105	22)

**3. 2.6.3.2.3.3, 注**

原文改为:

“注: 已排干自由液体的医疗设备, 被认为符合本段要求, 不受本规章范本之约束。”

**4. 2.9.4(a) 结尾处**

新增加一条注如下:

注: 电池组的设计型号必须确定符合《试验和标准手册》第 38.3 节的各项试验要求, 而无论组成电池组的各个电池是否为经过试验的设计型号。

**5. 3.2.1 危险货物一览表, 联合国编号 2381 第(6)栏**

删去 354。

**6. 3.2.1 危险货物一览表, 联合国编号 2590 第(7a)栏**

“0”改为“5 千克”。

**7. 3.2.1 危险货物一览表, 联合国编号 3497, 包装类别 III, 第(6)栏,**

加上 300。

**8. 3.3, 特殊规定 280**

“压力容器”改为“压力贮器”。

**9. 3.3, 特殊规定 361, (d)小段最后一句**

改为: “排气时释放出来的任何液体, 必须保持在容器内或安装电容器的设备内;”

**10. 附录 B, 术语汇编**

“助爆部件, 隔绝的”, 中文无改动。

**11. 附录 B, 术语汇编**

“爆炸品, 极端不敏感起爆物质(EIS)”, 中文无改动。

**第二卷**

**12. 4.1.4.1, P111, PP43**

原文改为:

PP43 对于 UN 0159, 如用金属桶(1A1、1A2、1B1、1B2、1N1 或 1N2)或塑料桶(1H1 或 1H2)作为外容器, 则无需内容器。

**13. 4.1.4.1, P114(a), PP43**

原文改为:

PP43 对于 UN 0342, 如用金属桶(1A1、1A2、1B1、1B2、1N1 或 1N2)或塑料桶(1H1 或 1H2)作为外容器, 则无需内容器。

**14. 4.1.4.1, P201 (1)**

“压缩气瓶和气体贮器”改为“气瓶和气体贮器”。

**15. 4.1.4.1, P301 (8 次)**

“容器”改为“贮器”。

**16. 4.1.4.1, P802 (1)**

在“4B”之后插入“4N”。

**17. 4.1.4.1, P902, 附加要求**

“容器”改为“贮器”。

**18. 4.1.4.1, P903 (4), 祈使句后的第一句改为**

以适当材料制造的坚固外容器, 对于容器的容量和用途而言, 有足够强度和相应的设计。

**19. 4.1.4.3, LP902, 附加要求(两次)**

“容器”改为“贮器”。

**20. 4.3.1.16**

中文无改动。

**21. 5.4.2.3**

“危险货物运输票据”改为“集装箱/车辆包装证书”。

**22. 5.4.2.4**

“危险货物运输信息”改为“集装箱/车辆包装证书”。

**23. 5.5.3.1.3**

在“便携式罐体”后加上“多元气体容器”。

**24. 5.5.3.4.2**

中文无改动。

**25. 6.8.5.1.4 (a), 结尾处**

中文无改动。

**26. 6.8.5.1.4 (b), 结尾处**

加一“并”字。

**27. 6.8.5.3.3, 最后一句**

改为：“允许使用添加物，如铅粒包，以达到要求的软体散货箱总重量，只要它们放的位置不会影响试验结果。”

**28. 6.8.5.3.9.3, 第三句**

改为：“然后对软体散货箱施加相当于最大许可总重两倍的叠加载荷，载荷应均匀分布。”

**29. 6.8.5.4.2**

“使用其他包装方法”改为“使用其他承载方法”。

**30. 6.8.5.5.1 (f)**

中文无改动。

---